

关于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龙华段）迁移砍伐城市树木事宜的公众意见征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地和树木保护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现就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龙华段）迁移砍伐城市树木事宜向公众征求意见，具体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审批单位：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申请单位：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请事项：永久占用城市绿地 41415.4 m²，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6141.78 m²；迁移城市树木 949 株，其中大树 30 株、公园树木 202 株、行道树 236 株，砍伐城市树木 217 株，其中大树 1 株、公园树木 27 株、行道树 4 株），不涉及古树名木、老树。

（四）项目位置：龙华区大浪街道石观路与宝石东路交界处至观湖街道五和大道与清新路交会处东北侧；

（五）种植地点：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宁西路 6 号地块、福城街道万科九龙山西南侧地块、龙华街道共和花园东北侧地块、观湖街道市政（道路/公园）绿地补植。

二、申请理由

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批复，省自然资源厅批准，龙华区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龙华段因桥墩承台占用范围的、施工作业面和地面拓宽的影响需永久占用城市绿地 41415.4 m²，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6141.78 m²，迁移城市树木 949 株，其中大树 30 株、公园树木 202 株、行道树 236 株，砍伐城市树木 217 株，其中大树 2 株、公园树木 27 株、行道树 4 株，不涉及古树名木、老树。

三、征求意见时间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

四、意见反馈途径

(一) 电话反馈：

联系人：姜凡，电话：0755-36878561。

(二) 电子邮箱反馈：

1668047224@qq.com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